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議案，而載有相關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

附註1：「/」代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刪除相應條款，或修訂前的公司章程並無相應條款。修訂後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附註2：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	<b>第一條</b>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b>第一條</b>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2.	<p><b>第十一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p>	<p><b>第十一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u>飲用水、果醋、果醬、罐頭</u>、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p>
3.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378,000,000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7,464,000股。</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u><b>378,000,000</b></u><del>367,300,000</del>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b>378,000,000</b></u><del>367,300,000</del>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u><b>107,464,000</b></u><del>96,764,000</del>股。</p>
4.	<p><b>第十九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000,000元。</p>	<p><b>第十九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b>378,000,000</b></u><del>367,300,000</del>元。</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5.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五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6.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7.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8.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p><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對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u>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u>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u>,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9.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一百二十九</b><del>三十</del><b>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b><u>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b><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b></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訂：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1.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足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u>臨時</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2.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del></p> <p><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一</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對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u>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u>一</u>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u>在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u>，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3.	<p><b>第七十四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七十四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u>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